



日本

清國
日本
鄰交貿易和約章程漢文



414
A 677
2

茲

大清國

皇帝

大日本國

天皇切冀固結友好以敦隣誼訂立條約兩國蒙慶于是

大清國

皇帝特派

大日本國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書

外務省

外務省

天皇特派

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之

諭旨公同較閱俱屬善當以此會議酌定隣交貿易和約
章程所有各款開列于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國與

大日本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是僑居皆

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

大日本國

天皇欲派全權大員進

大清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日本國

天皇所派全權大員身可代國秉權觀

大清國

皇帝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

大清國

皇帝欲派秉權大員至

大日本國京師事同一律是以日本國所派至京師之
秉權大員奉有本國諭旨可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
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

第三款

大清國所派秉權大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

令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
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
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
地基或房屋作為欵差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
同勦辦雇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一現已議准通商各口日本國任憑設立領事等官辦

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清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
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
國所邀優恩之處日本國官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
等官不在該口日本國商民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
辦使本國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一凡

大日本國秉權大員以及領事官有公文照會清國大

45

憲暨地方官均用日本字與漢文字配寫推暫時以
漢文配送倘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有日
本字樣之文為正清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漢字
之文為正不得將繙譯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
約章程用漢文字並日本字樣合寫兩國公同較對
無訛倘日後清國與日本國有辨論之處即以有
本字樣之文為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六款

事務

一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台灣
淡水等口

大日本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
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
造廟宇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一日本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

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
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日本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遊玩如地在百
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
事及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
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清國官負務須准其執照之
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入至近日領事叔

管亦可燃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

第九款

一清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吏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
日本國民人皆准其雇用其工錢束脩任其兩家自
為約議若欲雇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
請士民人等學習漢字文與各方土語或以日本語
教內地之人亦可日本國書籍與清國各樣書籍彼
此亦可發賣收買

第十款

一日本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即
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颿亦准僱覓
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一款

一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日本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
派妥役一二人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
船或在商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清國海

関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
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二款

一日本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
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
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
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倘
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

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圓但所罰之數不得
逾二百圓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
准該船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艙卸貨可罰
銀五百圓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三款

一日本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
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第十四款

一日本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五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海關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第十六款

一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倘日本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

第十七款

一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日本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儘力

合惟應於一日内稟報否則不為辨理於議論未定
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議
定

第十八款

一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京公
辨理倘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五款所載
按價抽稅之例辨理

第十九款

一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
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
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款

一凡日本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
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
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一款

一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日本國應
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
輸之銀或紋銀或銀圓監督官與領吏官核其市價
情形將銀圓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一日本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
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
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

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
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二款自領執照之
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日本
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入行李書信食物及
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
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
鈔一錢

第二十三款

一日本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倘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仍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倘該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清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一凡日本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五款

一日本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

貨不取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拏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口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

第二十六款

一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

官

第二十七款

一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清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八款

一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

之處應歸清國官收辦

第二十九款

一日本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三十款

一日本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

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清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要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隣誼

第三十一款

一凡日本國船隻在清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

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主事領倘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清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三十二款

一凡日本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清國人役負罪逃入日本國人寓所或

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清國官收領

第三十三款

一日本國民人每有赴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三十四款

一日本國民人有控告清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息使不成訟清國人有受日本國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移請清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

第三十五款

一日本國民人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

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三十六款

一清國人有負日本國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清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拿逃犯追繳債主日本國民人有欠清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日本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得向兩國官府取償

第三十七款

一清國人有與日本國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于法紀者由清國官嚴拿照清國例治罪日本國民人有與清國人欺凌擾害之處致于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拿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第三十八款

一凡日本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負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清

國官亦不為之申理

第三十九款

一日本國民人居住通商各口有因欺詐謀利串結清國人致犯本國法度者由本國官訪拏或地方官察出均應立刻緝捕兩國官會審其情分別治罪

第四十款

一兩國國民人來往彼此各口絕無該本國官駐劄管轄地方官均可視作已民約束照料倘有犯案即依地

方律例科罪其本國官毋庸過問但各口內僅于一口設有領事官署地方官將該犯解送交領事官懲辦

第四十一款

一兩國各口雖已設置領事官署辦理本民交涉事件俟其信徵約束方法徹底周備之間該地方官亦宜協同勸辦照料以照鄰誼

第四十二款

一兩國議定

大清國

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日本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日本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三款

一日後日本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

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清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四款

一現在議定本約章程各款應俟兩國

御筆批准一年為期彼此

欽派大臣會于大清國京師互相換交載在盟府共垂億

年為此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先畫花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

大日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

夕務省

同治十年辛未	月	日
明治四年辛未	月	日